重庆这个国家级“试验田”，哪些领域机会大？

两江观察微信公众号消息，重庆又获批建设一个国家级“试验田”，释放出更多的机会。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印发《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下称《总体方案》）。这标志着重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正式获批建设。

何谓绿色金融？这一试验区获批建设，哪些领域面临的机会大？重庆如何将政策利好转化为市场利好、发展利好？厘清这些问题，有助于重庆找准“政策眼”、用足“含金量”，为多个领域的绿色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重庆为何获批

何谓“绿色金融”？这是金融领域的新业态，除具备一般意义上金融属性外，其“绿色”特征更鲜明，即为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的经济活动提供金融支持。

一个重要的背景是，要实现“双碳”目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政府资金只能覆盖很小一部分，这就需要引导和激励金融体系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相关产业和事业。

今年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争取获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如今，重庆拿到了这块国家级的“金字招牌”，对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重庆为何能获批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重庆工商大学副校长、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李敬认为，这跟重庆在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地位”和优势分不开——

重庆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生态资源丰富、生态地位重要、生态责任重大。

同时，重庆是我国重要的产业基地，不仅传统产业面临转型升级的巨大挑战，以先进制造业为代表的工业经济本身也缺不了“绿色”这个关键元素。

事实上，重庆对绿色金融的探索多年前就已经开始。比如，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绿色项目（企业）认定评价标准，完成全国首个金融支持碳中和课题《重庆碳中和与绿色金融路线图研究》；再如，重庆也成立了碳排放交易中心等。

2021年，重庆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债券124亿元，同比增长106.7%；落地首批碳减排贷款13个、贷款9.6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仅为3.96%，每年带动的碳减排量达21.3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些举措，为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打下扎实基础。

李敬认为，当前，重庆正抢抓“双碳”新机遇，深入推动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这块国家级“试验田”落户重庆，可谓大势所趋、正当其时。

哪些领域机会大

随着“双碳”目标的不断推进，绿色金融逐渐成为各地竞逐的新赛道。

整体来看，《总体方案》明确了重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目标的时间表——经过5年左右努力，在重庆基本建立组织多元、产品丰富、政策有力、市场运行安全高效的绿色金融体系。围绕这一目标，重庆建设试验区突出四大定位——金融改革创新“试验田”、绿色低碳发展“强引擎”、成渝双城共建“新平台”、跨区域合作“新桥梁”。

其中，绿色低碳发展“强引擎”最为广大企业关注。《总体方案》中提出了获益最大的产业领域，包括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制造以及农林等。

——绿色制造占比高。重庆以制造业为立市之本、强市之基，向绿色转型升级是现实和未来的迫切需求。为此，重庆日前发布了《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深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要推动现有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绿色智能工厂，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和市属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绿色产业投资。

尤其受益的是新材料产业。例如，作为工信部评定的玻纤行业全国首家“绿色工厂”，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排污权抵押，获得重庆银行1亿元贷款，企业排污权从“沉睡的资产”变成“流动的资本”。

——绿色建筑前景广。《重庆市绿色建筑“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等重要规划中都提出，要全面推进新建建筑绿色化，力争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100%。

这样的案例不少。不久前，位于北碚区缙云山翠月湖畔的重庆首个零碳建筑——北碚“零碳小屋”投用，该屋应用热致调光玻璃、气凝胶保温隔热、零碳集成墙体等新科技、新材料，使得围护结构节能提升47.15%。

万盛经开区南天门风景区风力发电场蔚为壮观。重庆日报通讯员 曹永龙 摄

更大的机会当然是“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重庆市城市更新提升“十四五”行动计划》提出，要大力发展高端特色新兴建造产业，重点培育装配式部品部件、智能施工机械装备、建筑再生产品生产制造产业，建设综合型、特色型产业园和企业级产业基地。在装配式建筑方面，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开工3600余万平方米，其中中心城区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6%。

——绿色交通成新赛道。前不久，川渝两省市联合印发《推动川渝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协同行动方案》，提出要以打造成渝氢走廊、电走廊、液化天然气（LNG）走廊等应用场景为抓手，加快推进充电站、加氢站、加气站等综合能源补给站建设，打造成渝绿色交通走廊。重庆轨道交通集团发行首单清洁交通类碳中和债、重庆交通开投公交集团两江公交投放100辆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重庆正在全力推动轨道“成网”、道路“成网”、管理“联网”，推进“轨道+公交+慢行”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值得关注的是，一批“绿色项目”还纳入重庆2022年市级重大项目中。例如垫江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重庆钢铁高质量绿色发展项目、涪陵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广阳岛绿色交通等。随着试验区获批，这些项目将获得更大的绿色金融支持。

用足政策含金量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是重庆获得的又一重大政策利好。下一步如何转化为市场利好、发展利好？

“重庆要耕耘好这块‘试验田’，关键要发挥金融对产业的服务带动作用，产生绿色经济效应，释放绿色动力。”李敬认为，要建立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示范体系，探索金融支持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示范路径；同时，要推进金融资本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在投融资规划、完善功能方面以及更为具体的产业领域，如制造业、建筑业、绿色交通等展开试点、持续发力，助推重庆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市综合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王文文认为，接下来的重中之重是抓好政策化、事项化、项目化落实，围绕重点领域，用足用好政策含金量，让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这块国家级“试验田”变成“丰产田”。对此，她建议：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绿色经济相关的制度规章以及绿色产品标准、认证、识别体系，形成清晰统一界定标准。

●要尽快出台绿色金融相关细化条例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完善的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形成安全稳定、风险可控的金融贷款长效机制。

●要构建全方位绿色债券体系，充分运用好国家各项绿色金融政策，调动各类专业投资者，打造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要打通信贷市场、资本市场、碳交易市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推动资金高效使用，实现绿色金融跨境、跨区域供给。

据两江观察

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累计开行20000列

□ 华龙网记者 赵颖竹

8月29日，108个满载越南海防的线槽、碳酸钙和来自海南的聚酯切片、椰子汁等货物的海铁联运集装箱班列从钦州港站开出，驶向重庆团结村站。这是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第20000列。历经5年零4个月，通道班列实现了从“0”到“20000”的飞跃。

陆海新通道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肩负着连接“一带”和“一路”的纽带作用。5年来，陆海新通道迅速成长，成为了拉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强劲引擎。

陆海新通道聚集了省际合作共建，通道范围不断扩大，从2017年的重庆、广西、贵州、甘肃4省区市与新加坡企业启动“合作手印”共建，到2019年的九省区市共建，再到2020年的“13+1”，目前是“13+2”共建模式。

通道的服务辐射范围也随着省际合作共建而不断延伸，运输品类由最初的陶瓷、板材等少量几十种，增加至目前汽车配件、电脑配件、新能源汽车等640多个品类，货物流向通达全球113个国家和地区的335个港口。

陆海新通道第20000列班车。 陆海新通道运营公司供图

《重庆市慈善条例》9月1日起施行

每年9月5日所在周为“重庆慈善周”

□ 上游新闻记者 刘波

今年的9月5日—9月11日，将是首个“重庆慈善周”。

8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在线新闻发布会，对即将在9月1日起施行的《重庆市慈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解读。

《条例》规定，每年9月5日所在周为“重庆慈善周”。同时，《条例》限定个人求助的条件是个人为解决本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困难的需要。

每年9月5日所在周为“重庆慈善周”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有赖于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离不开政府、市场主体与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李媛说，《条例》首先明确了慈善工作的原则，要求慈善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合法、自愿、诚信和非营利的原则。

《条例》还规定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重庆慈善周”，期间，相关部门、单位和慈善组织应集中开展慈善宣传，推动慈善活动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和家庭。

《条例》要求，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对其发布的个人求助信息负有核实、风险防范提示、违法行为报告和协助处置责任。

《条例》还规范了经营性所得用于慈善捐赠的行为，要求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活动，承诺全部或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事前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为受益人，应当约定捐赠的具体比例或金额、用途及履行时限，对外宣传不得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并且按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向社会公开。

个人求助应当合理确定求助上限并公开受助款物用途

《条例》对互联网慈善活动也进行了规范。《条例》明确，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开通的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慈善组织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的监督管理。

针对网络平台上个人求助请求捐款的信息较多，不少市民都曾捐款，但却难以核实被捐助人的真实情况等现象，《条例》特别对个人求助行为进行了规范引导，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个人求助实施公开募捐行为。

《条例》规定，个人为解决本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困难的需要，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等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求助人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虚构事实、夸大困难等方式欺骗、诱导他人捐赠。

如果是个人求助，求助人应当合理确定求助上限，公开受助款物用途以及剩余款物处理方式等内容。

受助款物达到求助上限、求助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受助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救助时，求助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布不再接受捐赠的信息。

大足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召开

新渝报讯（记者 谭显全 余杰）8月29日，大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主持召开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听取大足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等，研究专题询问工作方案、大足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宜。

2022年，全国、省市、区县三级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大足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组成执法检查组，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8月以来，检查组在各地自查基础上，深入龙滩子、双路、邮亭、珠溪等镇街，就污水处理厂、水库及河流国控市控考核断面、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

会议认为，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大足区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强化排水管理及各项工程治理，系统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有力推动了全区涉及长江干支流流域生态环境修复，保护工作上新台阶。

会议还听取了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朝华、周虹、骆华、贺泽贵出席会议，大足区副区长杨桦列席会议。

唱好双城记 共建经济圈

成渝高新区实现“一业一证”跨省通办

□ 重庆日报记者 张亦筑

8月29日，记者从西部（重庆）科学城获悉，在相继推出“一业一证”改革以及成渝高新区营业执照跨省通办基础上，重庆高新区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携手成都高新区在全市率先开展“一业一证”跨省通办，实现成渝高新区两地市场主体异地办理“一业一证”、证照互发互认。

据介绍，重庆高新区与成都高新区围绕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省生产经营，推动政务服务供给和企业群众需求有效对接，建立了“远程办理、免费邮寄、协同联动”的服务模式，实现共计67个行业主题套餐异地受理和异地发证，更加方便成渝高新区两地市场主体办事，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据悉，“一业一证”跨省通办窗口位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B栋企业服务专区和成都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C区。申请人只需前往办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供审批地“一业一证”行业套餐所需的全部材料后，窗口工作人员就会依照属地审批部门行业主题套餐实施事项清单，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提交相关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接件窗口初审后，相关审批部门会同审批地部门进入审批程序。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承诺时限予以办结，并出具综合许可证书，由通办窗口相关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或直接免费邮寄至指定收件地址。

重庆拟规定不得擅自利用人行道附属设施打广告

□ 上游新闻记者 刘波

8月29日，来自重庆市城市管理局的消息，为进一步提升重庆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规范人行道附属设施空间设置管理，《重庆市城市道路人行道附属设施空间设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在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征求意见稿》提出，人行道附属设施不应侵占人行道有效通行空间的净宽、净高等限界，并保证设置后步行带宽度不小于2米，部分困难地段设置宽度可适当放低。

同时，不应擅自改变附属设施功能性质，不得擅自利用箱体、杆件等作为广告用途。

（上接1版）

会议传达了8月16日市委书记陈敏尔、市长胡衡华调研高温天气防暑抗旱和防灾减灾工作时的指示精神；听取了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安全生产、迎峰度夏保供电工作等方面情况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高度重视。要深刻认识本轮极端天气的罕见性、危险性，迅速进入一级战备状态，要把防暑抗旱、迎峰度夏、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地灾防治等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二是夯实责任。要落实落细部门主管责任与镇街属地责任，加强值班值守与巡逻巡视，切实有效抓好防暑抗旱和防灾减灾各项工作。三是强化宣传。要进一步加大节约用电、防溺水、防火抗旱等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齐心协力、共同参与，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四是加强统筹调度。要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因时因势精准调度，全力保障民生用电、用水需求；要聚焦重点领域，深化隐患排查化解，坚决防止各类安全事故。五是加强应急准备。要持续完善各项工作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好物资储备，做到及时响应、高效处置。六是加强监督检查。要持续开展督查指导，确保防灾救灾组织领导到位、预警预测到位、人员物资准备到位、应急处置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会议还研究了深化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融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棚户区改造等工作。